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敏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6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敏芳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113年11月15日合金南投字第1130003271號函暨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客戶資料查詢1份」及「被告張敏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張敏芳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1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03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04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5 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6 (二)被告提供起訴書所載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
0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
08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0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三)被告提供起訴書所載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之人以起訴
12 書所載方式對告訴人等犯詐欺取財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13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金融
14 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之人詐取告訴人等之財物及隱匿詐欺
15 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
17 般洗錢罪處斷。

18 (四)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
19 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上開帳戶供詐欺
21 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使詐欺正犯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
22 流斷點，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詐欺取財之
23 歪風，對社會財貨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及人民財產權構
24 成嚴重危害，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
25 困難；兼衡被告雖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成
26 立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教育程
27 度為國中畢業，目前無業，經濟狀況為勉持，暨其犯罪動
28 機、手段、目的及告訴人等受詐騙金額之多寡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各諭知
30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被告行為後，關於沒收之規定
03 固有變更，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4 經查，被告因本案獲得新臺幣9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本
05 院準備程序時供述甚明，則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
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至告訴人等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業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
09 出，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款項之情
10 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隱
11 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沒收、追
12 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或追徵，附此敘明。

14 四、適用之法律：

15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6 第2項。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20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何玉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廖健雄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13號

被 告 張敏芳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敏芳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金融帳戶資料如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顧他人可

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使用通訊軟體LINE將前揭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陳勝英」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前揭金融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轉帳款使用，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本案合庫帳戶收取及轉出被害人匯款期間，至指定之處所留待居住，並收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薪資，共收取9,000元。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張敏芳提供之本案合庫帳戶內，旋遭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許芮樺、邱秀菊、楊文苑、黃坤榮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敏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認有將本案合庫帳戶網路銀行帳密提供給網路上認識之朋友，並依對方指示，至指定之處所留待居住，收取每日3,000元薪資，共收取9,000元之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

		財及洗錢犯行，辯稱：伊是遭愛情詐騙等語。
2	(1)證人即告訴人許芮樺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許芮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暨轉帳畫面截圖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許芮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邱秀菊於警詢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邱秀菊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楊文苑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楊文苑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

	(2)告訴人楊文苑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暨轉帳畫面截圖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之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黃坤榮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黃坤榮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坤榮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之事實。
6	本案合庫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佐證被告有申辦本案合庫帳戶，及附表所示告訴人4人受騙後將款項轉入前揭金融

01		帳戶，隨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事實。
----	--	-------------------

02 二、被告張敏芳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對於向其借用帳戶者
03 「陳勝英」之真實姓名、聯絡方法及住居所均毫無所悉，實
04 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卻貿然將其帳戶資料交付告知「陳勝
05 英」，等同將其帳戶之使用權，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而
06 容任該他人恣意使用，被告縱使主觀上尚無必然引發該人持
07 以實施詐欺犯罪之確信，然衡諸於「一般人對於提供帳戶給
08 他人使用，可能足以使該他人及與之有犯意聯絡者持以實施
09 詐欺犯罪一事，有所預見」之常情，難謂被告主觀上無此一
10 認識，殊不因被告託稱因誤信對方商借帳戶之說詞而提供帳
11 戶資料云云即得解免，其犯嫌堪予認定；再者邇來利用各種
12 名目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
13 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為社會上一般
14 人所得知悉。加以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
15 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
16 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
17 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
18 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承此，顯見被告在不知對方
19 之真實身分之有異情形下，仍執意將本案合庫帳戶網路銀行
20 帳號及密碼任意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堪認其主觀上當有
21 認識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之目的可能係為不法用途，對於他
22 人可任意使用其帳戶作為詐欺犯罪或其他財產犯罪工具，且
23 金流經由其提供之帳戶將產生追溯困難之結果漠不關心，仍
24 提供帳戶資料而有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5 甚明。綜上，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
26 堪以認定。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合庫帳戶金融
30 資料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4人為詐欺取財及洗

錢犯行，係以一幫助行為觸犯上開2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述取得之犯罪所得共計為9,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蕭翔之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1	許芮樺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12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結識許芮樺，對方即向許芮樺佯稱：可代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許芮樺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後，旋遭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	(1)112年12月6日8時27分許，轉帳200萬元 (2)112年12月7日8時36分許，轉帳200萬元
2	邱秀菊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1月初某日起，在社群平臺臉書刊登投資分析文章，邱秀菊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邱秀菊佯稱：可在「Digital」平臺投資獲利云云，致邱秀菊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後，旋遭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	112年12月5日11時56分許，轉帳20萬元
3	楊文苑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1月底某日起，在臉書成立股票投資社團，楊文苑加入後，對方即向楊文苑佯稱：可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楊文苑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後，旋遭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	(1)112年12月4日11時16分許，轉帳5萬元 (2)112年12月4日11時17分許，轉帳5萬元
4	黃坤榮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某日	112年12月5日10時1

	(提告)	起，以LINE結識黃坤榮，對方即向黃坤榮佯稱：可投資博奕網站獲利云云，致黃坤榮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後，旋遭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	0分許，轉帳50萬元
--	------	---	------------